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3932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發文、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634393201 號就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及○○樓之○○至○○建築物，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認定違反建築法裁處新台幣 24 萬元之處分，……爰依法提起訴願……」，惟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9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393201 號函僅係檢送 106 年 9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3932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

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樓之○○至○○樓之○○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73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辦公室，由訴願人於該址獨資設立「○○行」，實際經營旅館業（市招：○○旅館）。經原處分機關為執行聯合稽查，於 106 年 9 月 5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，發現系爭建物有梯間前方通道放置床墊、櫃後方雙向門設電磁鎖等影響逃生避難安全之情事，乃當場製作檢查紀錄表，且於紀錄表中「走廊（含室內通路）」、「防火區劃」查核結果勾註不符規定，「不符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」欄勾註「走廊或通路擅自封閉、阻塞」、「擅自變更改造致破壞防火區劃」，並於稽查結果欄勾註「不合格，依建築法規定處理。並請立即改善完竣，本局將於 2 日內複查。屆期仍未改善即依建築法規定連續處罰。」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公共安全檢查結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386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

（下

同) 12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文到後次日起 2 日內清除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9 月 9 日派

員至系爭建物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，發現系爭建物在檢查項目「走廊（含室內通路）」仍不符合規定，乃以 106 年 9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393200 號裁處書處

訴願人 24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文到後次日起 2 日內清除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17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其於 106 年 9 月 9 日派員檢查，發現系爭建物在檢查項目「走廊（含室內通路）」仍不符合規定，惟因該未改善項目仍在前開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386900 號裁處書之改善期間內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

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1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923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

，自行撤銷上開 106 年 9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3932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

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建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